

(2018)浙0381破199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中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俄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中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人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9月17日裁定受理中俄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20日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为中俄公司管理人。中俄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2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瑞安市隆山东路505号新潮大厦16层;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台富(138068057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俄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3211号

浙江久泰针织有限公司、边卓佳:本院对金谊诉浙江久泰针织有限公司、边卓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3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限被告浙江久泰针织有限公司、边卓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金谊加工费114600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6年9月2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87元,由被告浙江久泰针织有限公司、边卓佳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2218号

李宇情:本院受理原告陈帆与被告李宇情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宇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帆工程款151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3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76元,由被告李宇情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3509号  
戴宇通(公民身份号码33070219740521041X):本院受理原告施国华诉被告戴宇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法院判令:一、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仙草买卖合同》;二、被告退还货款26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260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2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889号  
王佐峰: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574号  
湖州隆进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明其诉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号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115号  
周国良: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川诉被告周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号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929号  
张晨涛:本院受理原告诸勇杰与被告张晨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827号  
戴江龙:本院原告蒋美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928号  
张晨涛:本院受理原告吴兵兵与被告张晨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071号  
姬小建:本院受理原告长兴福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姬小建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646号  
金琼辉:本院受理原告方凤诉被告金琼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92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息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定于2019年1月3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865号  
李雪峰:本院受理原告章明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八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866号  
李雪峰、徐干峰、龚继红:本院受理原告章明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八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827号  
戴江龙:本院原告蒋美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8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8586号  
于秀娟: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于秀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于秀娟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858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258号  
杨庭强、葛宝华:本院受理原告庄菊珍诉被告杨庭强、葛宝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150元(从2018年6月14日暂计算至2018年7月14日,按年息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676号  
楼金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楼金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67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再22号  
吴华斌、应晓红:本院受理申请再审人吴华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内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2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11号之二  
本院于2018年4月20日,根据申请人甘慧芬、熊伟、朱新红、叶成根的申请,裁定受理了被申请人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8年9月5日,债务人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5271476.79元,债务人财产总额(按评估价)为3080249.15元,资产负债率为58.43%,债务人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21日,裁定宣告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破5号  
本院根据衢州巨宗合成刚玉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9日裁定受理浙江巨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狮子街1号七楼,电话:0570-2985859,联系人:鄢菲)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终3731号  
杭州环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周慧星、施靖宇与被上诉人杭州环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民终37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8586号  
于秀娟: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于秀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于秀娟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8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6日上午9时在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狮子街1号七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8589号  
黄爱萍: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爱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黄爱萍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858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676号  
楼金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楼金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67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11号之二  
本院于2018年4月20日,根据申请人甘慧芬、熊伟、朱新红、叶成根的申请,裁定受理了被申请人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8年9月5日,债务人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5271476.79元,债务人财产总额(按评估价)为3080249.15元,资产负债率为58.43%,债务人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21日,裁定宣告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破5号  
本院根据衢州巨宗合成刚玉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9日裁定受理浙江巨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狮子街1号七楼,电话:0570-2985859,联系人:鄢菲)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终3731号  
杭州环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周慧星、施靖宇与被上诉人杭州环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民终37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8586号  
于秀娟: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于秀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于秀娟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8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6日上午9时在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狮子街1号七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